

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油田业务成长性及非油田业务拓展.....	3
问题 2. 收入确认及成本分摊的准确性.....	5
问题 3. 其他问题.....	7

问题1.油田业务成长性及非油田业务拓展

根据问询回复，（1）油田业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产品及服务覆盖油田勘探、油田开发、石油工程、油田生产、油田经营全流程，中石化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5%、53.03%、64.94%和 43.25%，发行人不断开拓中石油、中海油等油气田企业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石化盈科、昆仑数智，其中石化盈科为中石化集团内负责信息化建设企业，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下属单位，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石化盈科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投标的情形。昆仑数智为中石油集团内信息化建设企业，业务覆盖石油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全产业链。

（2）发行人非油田业务涉及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限于自身人员配置及行业经验，2017 年与山东合能开始合作开拓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各期非油田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4%、38.97%、24.76%和 49.58%，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东营市及周边区域。（3）新增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数字油气田向智能油气田发展的增量需求；对已完成订单内容的延续，包括在已提供软件系统中新增功能模块，或对原软件的升级迭代；在智慧城市等新业务领域不断开拓而挖掘出的新增需求。

请发行人：（1）区分油田与非油田业务，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软硬件设备自产与外采的占比、发行人技术或整合能力

的体现等。(2) 详细说明发行人与石化盈科、昆仑数智主营业务的异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产权关系、经营规模、行业经验及业务覆盖范围、研发及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相较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结合石化盈科、昆仑数智在集团内的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在中石化、中石油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与中石化、中石油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发展空间受限的情形。(3) 说明数字油气田与智能油气田的差异，以及对软硬件系统需求的差异，目前国内相关进程及市场需求空间；结合典型案例详细介绍“对已完成订单内容的延续”，结合软件的升级迭代周期及发生背景，说明该类业务订单获取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结合报告期各期三类新增业务订单收入贡献占比及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订单主要来源，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4) 详细说明非油田业务的发展历程，包括人员及团队配置、业务领域及区域拓展情况，结合非油田业务典型项目、产品及服务结构的变化，详细说明非油田业务开展模式的变化，未来是否需要持续通过山东合能采购软硬件及服务，毛利率是否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5) 结合油田业务与非油田业务在技术、渠道及服务能力的需求异同，详细说明发行人在拓展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等非油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劣势；结合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行业经验、研发及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拓展非油田业务应用领域、市场区域及获取

新客户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收入确认及成本分摊的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服务前十大项目、系统集成及服务前五大项目、软件开发及服务各期 12 月的前十大项目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均完全一致。（2）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要求签署合同，合同中可能仅包括某一种业务类型，也可能包括多种业务类型，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主要系软件开发及服务与其他类型的服务的组合形式；发行人提供多种业务类型的合同存在某一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验收单据中未盖章仅签字的比例分别为 16.39%、11.84%、10.61%和 8.00%，无验收单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93.86 万元、84.47 万元、75.63 万元和 311.41 万元。（4）发行人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日期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并准确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12 月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日期；东营原油库迁建项目生产指挥系统收入确认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早于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请确认相关日期披露是否准确。（2）列示报告期内涉及拆分合同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招标及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拆分的合

同履约义务内容及销售价格，各交付物（或服务）的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交付时间、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及是否分项验收、回款具体时间及占比，合同中关于服务、验收、回款等关键条款，结合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情况、是否为可独立实施的业务、相互之间是否具有相关性等，进一步说明拆分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主要拆分合同各分项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及与对应细分业务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合同中对各分项服务定价的合理性、对应的成本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及分摊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为提高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毛利率而降低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价格的情形。（3）仅签字验收单相关签字人员是否能代表客户进行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的确认；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的运维服务，说明相关工作量衡量方式及收入确认频率，收入确认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的运维服务，说明部分收入无验收单据的原因、无验收单据的具体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的内控是否存在缺陷及相关整改措施。（4）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按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等不同产品类型说明 2023 年预测的第四季度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结合报告期内及预测期（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及增长率、归母净利润金额及增长率、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等，说明 2023 第四季度收入及利润预测的合理性；与发

行人客户结构类似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也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仅签字验收单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中介机构披露，针对与山东合能的交易真实性，中介机构的核查方式包括获取山东合能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请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问题3.其他问题

（1）销售、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30.73万元、31.53万元和29.65万元，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16.06万元、16.42万元和17.06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3.11万元、22.39万元和23.70万元，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12.69万元、13.41万元和12.35万元，发行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费用率较高所致；发行人在全国油田集中区域设立胜利大区（东营市）、北京大区、华中大区、西南大区和西北大区五个销售大区，负责全国范围内油田业务的销售活动。请发行人说明：①销售人员在各油田大区的分布情况、职级分布、人均薪酬情况，在油田、非油田领域的人员分布情况，销售人员上述分布情况与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是否匹配。②结合销售和研发人员区域分布情况及工资水平、当地薪酬水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各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人员取现并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情形。③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的金额，研发人员参与销售项目的开发活动相关差旅等费用是否归集至生产成本及归集准确性。④发行人披露，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占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请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差异合理性。

(2) 未签约实施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开工后签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未签约实施成本金额分别为 66.17 万元、211.02 万元、1,172.32 万元和 1,150.2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未签约实施成本于期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签约金额分别为 66.17 万元、181.19 万元、704.22 万元和 95.90 万元，仍未签约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83 万元、468.10 万元和 1,054.3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显著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各期末存货中未签约实施成本的细分业务构成情况。②各期末未签约实施成本期后签约项目中已实施完毕的金额，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项目，如存在，说明相应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期后已签约项目未实施完毕的金额，结合合同金额、目前项目实施情况、合

同履约成本金额等，说明各期末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③各期末未签约实施成本期后仍未签约的部分，截至目前的签约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详细说明仍未签约项目的预计售价、可变现净值如何预计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④负毛利销售主要项目中“采油管理二区生产信息化完善施工”、“2022 胜利油田设备完整性管理系统完善提升项目”等项目的预计后续发生成本与实际结转成本差异较大，说明发行人在减值测试中对预计发生成本的估计是否准确，减值测试的结果是否可靠。⑤发行人减少先开工后签约比例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3) 募投项目可行性及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6,841.67 万元，投向油气田业务平台研发升级项目、能源信息技术创新工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其中油气田业务平台研发升级项目主要对当前生产运行系列产品、智慧应急系列产品、勘探开发系列产品进行研发升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对现有销售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并新设四个大区布局营销网络。请发行人说明：①油气田业务平台研发升级项目的具体研发升级内容及功能，是对产品进行基础功能升级还是应具体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方向及内容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未来收益预测依据及合理性。②结合现有营销网点使用及销售团队配置情况、新客户及业务区域拓展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现有营销网络升级改造及新设大区布局营销

网络的必要性及资金投入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说明对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况及具体情况，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对于除职工薪酬以外的期间费用明细，中介机构进行大额及随机抽样，占比较低，说明各期抽样的数量及充分性，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列报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